

梅县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松口镇等18个镇项目区拆旧区复垦方案征询意见公示

公示说明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拟开展梅县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松口镇等18个镇项目区拆旧区复垦工作,根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8〕13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2〕62号)等文件要求,现将复垦方案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公示时间:7天

公示期限:

用地位置:拆旧区位于梅县区白渡镇白渡村等18个村、丙村镇东溪村等12个村、城东镇汾水村等10个村、程江镇大塘村等3个村、大坪镇大坪村等10个村、扶大高新区管委会铁炉桥村、隆文镇村东村等9个村、梅南镇北洞村等11个村、梅西镇白面村等14个村、南口镇白叶村等30个村、畚江镇成山村等7个村、石坑镇礞梅村等15个村、石扇镇巴庄村等12个村、水车镇安和村等18个村、松口镇车田村等25个村、松源镇案背村等15个村、桃尧镇澄坑村等13个村、雁洋镇大坪村等17个村。

公示内容:

- 1、拆旧区位于梅县区白渡镇、丙村镇、城东镇、程江镇、大坪镇、扶大高新区管委会、隆文镇、梅南镇、梅西镇、南口镇、畚江镇、石坑镇、石扇镇、水车镇、松口镇、松源镇、桃尧镇、雁洋镇,总面积为105.73亩,土地利用现状为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 2、拆旧地块拟复垦为园地105.73亩。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补偿由相关权益人协商确定后实施。
- 3、拆旧地块实施复垦后,由相关权益人按协议进行管护和使用。

附注:

1.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 (1)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邮政编码:514700
- (2)电话反馈意见:请致电:0753-2586758

2、有效反馈意见期: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3.有效反馈意见: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